

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 养护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盖单位章）

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五环路建成于 2000-2003 年，按照高速公路设计，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高速公路编号 S50，路线全长 98.6km，道路面积 355.04 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 286.84 万平方米，共有桥梁 325 座，涵洞 65 座，隧道 2 座（晓月隧道）。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全长 4.748km，路段为十八里店桥至大羊坊收费广场渐变段与主线路面交接处，道路面积 14 万平方米，桥梁 2 座，通道桥 3 座，涵洞 15 座，排水泵站 1 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版)》；
- （6）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费率：95%；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吴思铜。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年4月1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365日历天，合同期满后在新合同签订前原合同继续有效。如合同期限届满，委托人未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则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同签署之日，监理人应按约定继续履行，一类养护项目费用按天进行折算，二类养护项目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委托人将按约定据实结算监理服务费。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监理服务期结束失效。

10. 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

监理人：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

监理人：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2026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
养护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市辖区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

起迄桩号：五环路（K0+000-K98+600），京沪高速（K0+000-K4+748）施工合同

标段划分： /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

1. 五环路建成于 2000-2003 年，按照高速公路设计，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高速公路编号 S50，路线全长 98.6km，道路面积 355.04 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 286.84 万平方米，共有桥梁 325 座，涵洞 65 座，隧道 2 座（晓月隧道）。

北京市五环路养护监理：包括五环路路基路面、桥涵隧及附属设施（包括排水设施、防撞护栏、防眩板、隔离栅、隔音屏、绿化、路灯及其他机电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主要包括路桥隧维护、桥隧经常性检查、清扫保洁、路产巡视、防汛、铲冰除雪、应急维修、道路抢险工作的监理。

2. 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全长 4.748km，路段为十八里店桥至大羊坊收费广场渐变段与主线路面交接处，道路面积 14 万平方米，桥梁 2 座，通道桥 3 座，涵洞 15 座，排水泵站 1 座。

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包括京沪高速（K0+000-K4+748）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设施（包括防撞护栏设施、防眩板、隔离栅、标志标线等）、中分带绿化养护、泵站养护、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道路抢险及专项工程等工作的监理。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4 项细化为：4.1.4 其他义务

(1) 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城养中心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城养中心项目投标。

(2)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3)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发包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4)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本工程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主要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监理人不仅要开展好标准化活动，还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标准化活动。

(5)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的规定，派驻地厂监理人员。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原材料平行试验以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密度等试验验证。对使用温拌、橡胶、冷再生等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详细审查、验证，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检测料温，按不低于规范及合同规定的频率进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抽检，并做好见证试验的见证工作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

(6)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 10 月修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7]27 号）、《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 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 10 月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41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 号、

《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号文件）的要求。加强道路施工管理，减少本行业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建立健全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应急体系。

（7）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的要求。规范见证备案书、见证记录、试验报告表的填写，送检试样标识要求等。

（8）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的要求。加强对无机料厂的监管，开工前对无机料厂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材料质量控制。

（9）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10）严格执行《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的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11）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12）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

（13）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文件规定。

监理人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彻底改变母体试验室对工地试验室不重视、少投入、缺管理的状况，改善试验室环境、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要求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或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2016年“全面提升全市混凝土搅拌站绿色生产管理水平”工作完成情况的函》（京建函【2016】4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环保局关于2016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6】（42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商品混凝土厂家要严格审批，施工单位选择商品混凝土厂家须为2016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

（14）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文件规定。

本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15）监理人须认真组织学习，在工程建设中参照《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平安工地建设达标。

（16）设计变更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有关规定办理。

（17）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的规定，派驻驻厂监理人员。

（18）对承包人施工标准化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具体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

（19）禁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施工期间须尽可能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降低环境污染。监理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20）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1）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再利用施工过程管理，强化重要工序及质量控制要点的监管，保障工程质量。

（22）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发包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

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单位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发包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发包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单位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发包人。

(23) 监理单位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文件要求，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监理人要不定期检查，对未办消纳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监理人要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规定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施工企业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 20 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在清运垃圾时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

(24)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2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施工单位拒不整

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6)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27) 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工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工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同时监理人要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8) 协助发包人做好关于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29) 根据（水明发[2007]10 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

(30)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发包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31) 养护监理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招标文件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有关公路养护管理文件，履行养护监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做好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的养护监理工作，养护监理工作包括对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理，评估公路养护生产质量，审阅养护方案和技术方案，向委托人定期提出书面的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监理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第 4.2.1 项后补充：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10%的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向监理人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投入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投入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则原则上不得更换（发生第 4.5.9 项情形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在第 4.5.1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为确保监理合同的正常实施，任何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报请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单位的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间内不得更换；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主要岗位的成员在合同期间内，经委托人同意最多可调换 2 人次；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其它岗位的成员，在合同期间内，经委托人同意最多可调换的人次不得超过上述岗位总人数的 20%；

未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不得在本工程中从事监理工作；

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3 天以上，监理办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并安排资历相应人员补充岗位。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季度末随支付资料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增加第 4.5.5 至 4.5.13 项：

4.5.5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4.5.6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监理人须严格合同履约，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总数的 2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中标谈判时填报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发生第 4.5.9 项情形除外）。

监理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委托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换人。

总监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4.5.9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办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委托人同意的新的监理人员，委派新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

4.5.10 监理单位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委托人提出的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发包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和承包商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为保证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处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5.11 为保证监理单位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单位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4.5.12 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单位投入的监理人员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4.5.13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委托人有权予

以辞退。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提交的辞退通知后，应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名资质和资历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委托人有权扣支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次要求调换人员。

增加第 4. 9、4. 10、4. 11、4. 12 款：

4. 9 设施和物品

4. 9. 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 9. 2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4. 9. 3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4. 10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 11 制度建设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4. 12 人员设备管理

4. 12. 1 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4. 12. 2 如果发生因监理单位原因未满足阶段工期要求，委托人将如实检查记录，并将记录如实记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 12. 3 监理人向委托人填报的各种进度数据及各种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及时。

5. 监理要求

5. 1 监理范围

5. 1. 2 养护监理工作范围：北京市五环路日常养护监理包括五环路路基路面、桥涵隧及附属设施（包括排水设施、防撞护栏、防眩板、隔离栅、隔音屏、绿化、路灯及其他机

电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主要包括路桥隧维护、桥隧经常性检查、清扫保洁、养护巡查、防汛、铲冰除雪、道路抢险等工作的监理。

五环路日常养护主要包括:

第一类养护项目为日常保养项目。

(1)路桥隧日常维护:路面坑槽修补、雨水口升降、雨水口周边路面维修、整修挡墙、清理边沟、更换钢护栏、路缘石维修、步道砖更换、边坡修整;桥梁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橡胶止水带更换、支座清理、涵洞清淤、隧道保养;隔音屏、护栏、防眩板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等;

(2)日常清扫保洁:人工保洁、人工拾杂、机械清扫、机械冲刷、机械清洗等;

(3)绿化管护:绿地树木、灌木、草坪的浇水、整修、护育、除虫等;

(4)机电设施维护:路灯、箱变、电缆等机电设施的维护等;

(5)应急保障、道路抢险及节假日设施保障。

第二类养护项目为小修项目,包括路面小修、灌缝,桥梁更换泄水管、伸缩装置、栏杆油饰等。

第三类养护项目为防汛、铲冰除雪。

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包括京沪高速(K0+000-K4+748)路基路面、桥涵、中分带绿化、泵站及附属设施(包括防撞护栏设施、防眩板、隔离栅、标志标线等)的日常养护,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维护、桥梁经常性检查、清扫保洁、路产巡视、防汛、铲冰除雪、道路抢险及专项工程等工作的监理。

京沪高速(K0+000-K4+748)日常养护主要包括:

第一类养护项目为日常保养项目。

(1)路桥涵日常维护:路面坑槽修补、雨水口升降、雨水口周边路面维修、整修挡墙、清理边沟、更换钢护栏、路缘石维修、边坡修整;桥梁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支座清理、涵洞清淤;护栏、防眩板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等;

(2)日常清扫保洁:主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洗扫等;

(3)绿化管护:主要指中分带绿化的浇水、整修、护育、除虫等;

(4)机电设施维护:主要指泵站等机电设施的维护等;

(5)交安设施维护:主要指标志标线的维护等;

(6)应急保障、道路抢险及节假日设施保障。

第二类养护项目为小修项目,包括路面小修、灌缝,桥梁更换泄水管、伸缩装置、栏杆

杆油饰、标线施划等。

第三类养护项目为防汛、铲冰除雪。

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工程监理主要包括：

对线裂、网裂、龟裂、车辙路面病害处理；对桥梁结构渗水泛白、梁体混凝土缺陷、墩台局部裂缝等病害进行维修处理；对交通安全设施和排水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等工作进行监理。具体专项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后期专项工程设计图纸。

5.1.3 阶段范围包括：日常养护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的监理；专项工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与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负责对质量、进度、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管理、文明施工、现场施工协调等，严格执行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面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专项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材料的监理，竣工文件编制的监理，缺陷责任期工程监理等。

监理服务期内，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因改造等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影响此次监理服务及报价。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①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项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本款内容增加：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监理人应根据《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的相关规定审核竣工文件资料。

监理服务内容应满足，监理服务内容还包括：

1、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的要求，做好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以及工作关系协调等相关工作；

2、随时掌握责任范围内所有设施运行状况，做好养护工程年度分解计划执行情况监督

与纠偏、计划备案、病害调查、过程控制、计量与支付管理和竣工资料及各类报表的审核、报送等相关管理工作；

3、对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范围内路灯、泵站等机电设备保养维修，绿化养护，道桥隧病害维修，日常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应急维修等合同涉及全部工作进度、质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等；

4、对领导、媒体及市民等各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和处置。

5、根据监理工作情况、上年度养护工作情况、上年度设施检测、普查情况等参与工程项目前期调研，研提合理化建议。

6、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各种文件。

7、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落实，保证其质保体系运转正常。

8、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试验、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的出现，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9、按委托人要求编报监理周报、月报和其它报表，并及时审核上报。

10、对工程中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平安工地建设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11、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单位和委托人发布的规范、规程、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12、按期编报、修改、完成监理规划及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全面落实；

13、熟悉合同文件，了解养护现场，认真学习合同文件、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

14、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督促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养护工程中核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其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可行并落到实处；

1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按照委托人的规定和要求召开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

16、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验收和检测工作；

17、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各种进场工程材料进行确认；

18、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对机械设备的进出场情况予以动态的监督和记录；

- 19、审批承包人的养护施工方案；
- 20、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2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养护作业进度计划，计划目标应满足委托人年度道路桥梁完好率指标要求，并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实施。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按时填报周、月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时，要及时反馈或处理；
- 22、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23、按验评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的验收。重点部位要求全频率验收。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不应低于规范规定频率的 30%。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 24、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等手段，减少或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委托人明确的必须旁站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同时做好旁站记录；
- 25、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要及时填写质量事故(缺陷)报告单报委托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除了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还要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事件的处理；
- 26、发布监理指令：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对其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
- 27、计量与确认：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月计量汇总报审表，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并将计量确认的资料及时报送报委托人；
- 28、对工程施工中有可能引起索赔事件的相关情况，如：人员、设备、施工工艺、环境等予以关注和记录，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后，报委托人批准；
- 29、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以及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30、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月报或其它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委托人；
- 31、建立上墙图表和工作台帐，并实施动态管理：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建立组织机构框图、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养护月度计划、实际进度统计对照表等。对于监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指令、记录或资料，要认真做好收发登记和统计分析，并建立控制性台帐；

32、负责日常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检查，监督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各种安全生产指示，指导和监督承包人完善各项安全措施、突发预案、交通导行方案的制订、审批、落实等；

33、按委托人的要求督促、检查、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各类养护工作文件，并及时报送委托人；

34、内部考核：对监理人员进行内部工作考核，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对违规的监理人员或监理行为，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正并预防再次发生。

35、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养护单位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委托人。

36、监理人员应创新监理手段，依靠现代科技，推进养护信息化管理。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即优质监理服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签订监理合同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监理服务期结束为止。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按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进行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

÷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3)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附加工程量×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4) 因增加额外服务,额外服务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额外工作工作量×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5) 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以变更后投资额对应的建安费,根据投标人所报监理服务费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概算建安费的折算系数进行调整(费率形式的,合同中约定的费率值不变,按变更后经评审确定的监理费调整)。

(6) 交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监理费基价*合同费率。

其中,监理费基价为监理内容对应的养护费用*取费系数(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计取)。

专项工程监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9.3 中期支付

第9.3.2项修改为:

(1) 日常养护监理服务费的中期支付:

监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给监理人。

委托人每季度根据监理单位服务水平通过《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考核表》进行综合打分, 满分 100 分, 90 分及以上不扣款, 9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相应扣除该季度支付金额的 1%,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发包人依据审批后的支付计划, 结合对监理人考核情况按季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季度将本季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 经发包人审核后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 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2) 京沪高速专项工程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京沪高速(K0+000-K4+748)专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该项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0%。剩余款项待决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支付规定如下: /。

9.3.6 京沪高速(K0+000-K4+748)专项工程交工验收后, 采用扣留监理费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 且验收合格, 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监理人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监理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施工阶段(含准备阶段)监理费用的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但不限于), 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 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 合同执行期间,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 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第 2.4.8 项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发包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发包人；

(11) 发包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2)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发包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 至 5% 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

b. 发包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

(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若出现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现象，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每换一人次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3)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4)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人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标段的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本款增加以下监理违约行为及处罚措施：

(1) 监理单位应向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一年内禁止当事人进入城养中心项目市场；发现两次，一年内禁止监理单位参加城养中心项目投标。

(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的规定

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驻场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应及时制止。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以监理合同额 30% 的罚款。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5 赔偿的限额

本款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不含税金）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连带质量违约扣款规定

本建设项目质量目标是：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

委托人认为监理方的投标报价应被视为优质监理服务费用，因此监理方须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理，使其高质量的完成本建设项目的质量目标，否则应负质量违约连带责任。

13.2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凡属国家或地区通用的由监理人自行购备；属本项目专用的招标人向监理人提供 1 套。

13.3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变更。

监理工作履约评价：

一、监理工作履约评价原则

- 1、目标结合原则：履约评价以实现监理目标为原则。
- 2、考核结合原则：履约评价以现场考核为依据的原则。
- 3、奖惩对等的原则。

二、监理工作履约检查的方法

- 1、现场抽查考勤

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将对监理办公室监理人员的考勤进行现场抽查，所有监理人员应在工作时间内坚守各自的岗位。

2、现场提问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就工程现场的有关问题，将在工作中向监理人员随机提问，以考核监理人员，对工程的了解程度和处理实际问题的水平。

3、工作抽查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就监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监督，以考核监理工作的规范性。

4、工程复查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在对监理办公室的日常检查、监督中，将随时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复查，以考核总监办对工程的验收、控制状况。

5、资料查阅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将在监理办公室或施工现场，随机查阅监理资料，考核监理资料的完备和及时性。

6、报表审查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对监理办公室按要求向发包人报的各类报表按月进行审查，通过此项考核以降低监理错误报表返工率。

7、跟踪检查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对监理办公室的关键性工作或出现的关键性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借以评价监理办公室工作的规范性和监理工作质量控制程度。

日常养护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年 第 季度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 分值	备注
1	组织机构 (20 分)	监理人员履约 情况	20	总监履约不到位的, 5 分/人次, 其他人员履约不到位的, 2 分/人次;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 10 分/人次		
2	质量管理 (35 分)	方案审查	4	未及时审批清扫保洁、养护作业等各项方案的, 2 分/次		
		机械设备核查	2	未按要求核查机械设备的, 2 分/次; 发现设备不能满足作业要求未采取措施的, 1 分/次		
		人员核查	2	养护单位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未到位, 监理未发现并采取措施的, 1 分/次		
		进场材料检验 审批	4	未按要求进行材料审批的, 1 分/次; 未按规定进行材料抽检的, 2 分/次; 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未采取措施的, 2 分/次		
		现场管理	15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的, 2 分/次; 旁站过程中对存在的违规施工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 2 分/次; 不能及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 2 分/次; 未按规定对日常养护、清扫保洁工作开展巡检, 并未留存定位和影像记录的, 2 分/次; 未按规定频次对巡查、检查、养护的作业轨迹、记录等进行抽查, 并未留存记录的, 2 分/次; 发现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2 分/次;		
		质量验收	4	未及时对报验工程验收的, 1 分/次; 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的, 2 分/次		
		考核管理	4	监理单位不能公平公正的对养护单位进行考评的, 2 分/次; 甲方发现养护问题而监理单位未发现的, 2 分/次, 监理单位隐瞒的, 4 分/次		

3	计划管理 (10分)	养护计划核查 审批	10	对养护计划不能及时审批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的, 2分/次; 不能及时、据实、准确完成计量确认工作的, 2分/次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分)	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情况	20	督促养护单位做好养护工程施工场地清扫保洁工作, 建立与施工单位现场协调联动机制,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 发现未通知的, 2分/次; 现场检查养护作业区的管理, 检查不到位的, 1分/次;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 监理未采取措施的, 2分/次, 措施不到位的, 1分/次; 养护作业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未履行监理职责的, 20分/次		
5	工程资料管理 (15分)	监理资料	15	未按规定填写监理日志、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2分/次; 不能及时报送各类资料的, 1分/次; 监理审批审核后的各类资料不完整或明显错误的, 1分/处; 监理签认资料不完整, 存在漏盖章、漏签名、漏签日期等的, 1分/处; 监理日报、周报、月报等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 1分/处; 监理签认工程资料与现场不一致的, 3分/次		
6	小计		100			

备注: 1、发生一次扣分一次,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被甲方约谈的, 10分/次; 被市交通委批评或约谈的, 15分/次; 被市政府批评的, 20分/次, 该项在总分中扣除, 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项目名称）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

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工程施工 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此页为签字页，以下为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签字)

2016 年 4 月 1 日

监理人：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 (签字)

2016 年 4 月 1 日

监理人：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方文 (签字)

2016 年 4 月 1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

2. 地理位置：北京市市辖区五环路及京沪高速（K0+000-K4+748）。

3. 工程规模：

五环路建成于 2000-2003 年，按照高速公路设计，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100km/h，高速公路编号 S50，路线全长 98.6km，道路面积 355.04 万平方米，绿化总面积 286.84 万平方米，共有桥梁 325 座，涵洞 65 座，隧道 2 座（晓月隧道）。

京沪高速（K0+000-K4+748）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全长 4.748km，路段为十八里店桥至大羊坊收费广场渐变段与主线路面交接处，道路面积 14 万平方米，桥梁 2 座，通道桥 3 座，涵洞 15 座，排水泵站 1 座。

4. 主要工作内容：

北京市五环路养护监理：包括五环路路基路面、桥涵隧及附属设施（包括排水设施、防撞护栏、防眩板、隔离栅、隔音屏、绿化、路灯及其他机电设施等）的日常养护，主要包括路桥隧维护、桥隧经常性检查、清扫保洁、路产巡视、防汛、铲冰除雪、应急维修、道路抢险工作的监理。

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监理：包括京沪高速（K0+000-K4+748）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设施（包括防撞护栏设施、防眩板、隔离栅、标志标线等）、中分带绿化养护、泵站养护、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道路抢险及专项工程等工作的监理。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工程师。

5、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6、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审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按计划实施，对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并负责监督落实整改，制定预防措施；同时按责任范围进行处理或报告处理。

7、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及上岗情况，负责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督促。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8、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9、乙方监理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考核合格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可允许上岗。

10、签发各种工作指令，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在工作指令中必须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和措施。

11、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乙方所有安全工作记录需存档备案。

1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并对施工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检查。

1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安装、使用、拆卸各种机具、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定做好使用前检查、定期检查和必要的检验工作，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

14、检查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15、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6、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并制定相应的执行措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应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造成特重大事故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7、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总监办干部、职工的三级教育，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18、乙方应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安全生产学习，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发现或出现的安全隐患等。

19、要自觉接受省、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检查、督促和复查反馈工作。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20、安全管理须达到《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有权暂停支付或扣除监理费。如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依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1 日

监理人：北京炬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1 日

监理人：北京天智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1 日